

自贡 243 个森林防灭火宣传劝导点“规范上岗执勤”

为坚决防止火源进山入林，充分发挥宣传劝导点“守住山、看住人、管住火”作用，自贡市充分借鉴凉山州“两卡一哨”经验作法，整合资源，挤出财力，加大森林防火劝导点规范化建设。

一是规范设置劝导点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，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运行森林防火宣传劝导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自然资规发〔2022〕54号），明确劝导点建设标准和要求及工作制度。各区县结合本地林情、民情、气候特点和地形地貌等情况积极响应，在重点林区和火灾风险高的林区路口科学设立劝导点。荣县、富顺县、自流井区按照每个劝导点补助1.2万元标准规范修建宣传劝导点。全市更新设立森林防火劝导点243个。

二是规范劝导点设施配备。各劝导点严格按照“十个一”标准配备必要设备。“十个一”即一顶帐篷（标准板房）、一套办公桌椅（行军床）、一个火种收缴箱、一根栏杆、一块劝导点名称标示牌、一个宣传小喇叭、一本入山登记册、一套早期扑火工具、一块防火宣传区域（宣传牌、宣传单、宣传标语）、一张火情报告流程图。有条件的地方还在劝导点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，确保劝导点立得住，管得了。

三是规范劝导点工作措施。各劝导点按照2-3人标准，

从镇村选用责任心强、熟悉当地情况、有履职能力的人员 24 小时轮岗值班值守，并依据省市防火令、《森林法》《四川省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授权，采取“五步工作法”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检查。即：1. 检查；2. 宣讲；3. 收缴；4. 登记；5. 放行。各区县、乡镇公安机关在高火险时段协同驻守，开展巡查检查，确保严禁火源进山入林的刚性要求落地落实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森林防火宣传劝导点共收缴火源 792 个，切实发挥了森林防火第一道屏障作用，效果十分显著。